

《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编制工作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B066025E1ZC00885

采购人：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066025E1ZC00885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工作

1.3 预算金额：70 万元。

1.4 最高限价：70 万元。

1.5 采购需求：规划范围包括：南京市辖 12 个区，包含江北新区、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浦口、栖霞、雨花台、江宁、六合、溧水、高淳，总面积 6587.04 平方千米。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1.7 行业划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缴纳税收的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根据“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公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施行之前，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按照相关要求承担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故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原城乡规划资质仍可按旧规承揽业务）

2.4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及方式：

(1) 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100 元/套，纸质采购文件获取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2) 供应商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前须前往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文件。

(3) 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4)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费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下载发票；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招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6)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

(7)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纸质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2 号开标室

4.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

6.2 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次招标请按“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项目”开标、评标。

6.3 勘察现场：无。

6.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65 号

联系人：刘拓 孙晓轩

联系电话：025-88867032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电话：025-83316480 025-86639285

电子邮箱：ruanzz@jcec.cn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电 话：025-83316480 025-86639285

八、本项目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内控采购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属于采购人内控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80%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6.3 开标公证费：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本项目不适用）

29、其他

29.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 2 位小数。	10
2.1	技术服务 方案 (55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的任务内容和任务要求，项目背景的理解及认识是否准确、是否深刻透彻进行综合打分。 1) 理解及认识准确，深刻且透彻，得 6 分； 2) 理解及认识基本准确，得 4 分； 3) 对项目理解及认识不准确，有待提高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2.2		2、根据投标人对南京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现状特点进行的摸底、分析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1) 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分析全面完善的，得 6 分； 2) 基本了解现状情况，分析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 3) 对现状情况了解有待提高，分析内容不透彻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2.3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重点及难点分析后，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和难点进行阐述和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重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1)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的，得 8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全面、比较合理的，得 6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较低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8

2.4	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近期建设内容是否切合当前实际、规划设计方案提出相应的实施策略建议进行综合打分。 1) 实施策略建议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的，得 8 分； 2) 实施策略建议内容基本完整、全面、比较合理的，得 6 分； 3) 实施策略建议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较低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8
2.5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规划思路、技术路线、空间布局、产业用地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是否满足用地管理要求进行综合打分。 1) 规划思路、技术路线、空间布局、产业用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用地管理要求的，得 8 分； 2) 规划思路、技术路线、空间布局、产业用地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用地管理要求的，得 6 分； 3) 规划思路、技术路线、空间布局、产业用地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弱，不能满足用地管理要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8
2.6	6、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保障措施是否得当进行综合打分。 1) 工作计划、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保障措施得当的，得 8 分； 2) 工作计划、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保障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6 分； 3) 工作计划、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准确、保障措施不够得当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8
2.7	7、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后续服务的承诺以及给予采购人的其他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服务承诺全面且对本项目有实际意义的，得 6 分； 2) 服务承诺不够全面但部分对本项目有实际意义的，得 4 分； 3) 服务承诺不全面且对本项目实际意义不大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2.8		8、投标人所提供建议有助于提高本项目专项规划服务内容的措施及对策。措施及对策科学、可行、合理的，每提供一项有效建议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无实质性意义的不得分。	5
3.1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2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市容环卫、环境卫生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的教授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得4分，上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编过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相关规划的得2分，参与编制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3.2		项目团队中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每项注册得2分，最高得6分。项目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6
3.3		项目团队中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卫生、市容环卫、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次得2分，具有上述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人次得1分，最高得6分。项目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6
4	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规划编制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0年9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施行，提出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于2025年3月1日正式施行，提出了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跨区域协同与责任落实、资源化利用与设施规范等一系列要求。经过各级主管部门、执法部门的综合治理，南京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成效显著。但结合新固废条例的要求及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策略，南京市建筑垃圾在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分类处理、消纳处理设施的布局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编制《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5—2035年）》不仅是响应国家和省市近年来对建筑垃圾事业提出的新要求和理念，也是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支撑，同时为建立健全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打造无废城市提供支撑。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南京市辖12个区，包含江北新区、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浦口、栖霞、雨花台、江宁、六合、溧水、高淳，总面积6587.04平方千米。

三、规划原则

强调全市的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选址应与各部门、各层级的相关规划充分协调，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统筹各类处置设施的空间布局，结合现状条件与地块规划，突出规划的可行性与规划目标的可达性。

四、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2025 年-2035 年

五、规划依据

国家、省、市层面相关固废、环境污染、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南京市相关的国土、环保、环卫等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规划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规划总论

提出规划背景、规划范围、规划年限、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和原则等。

(2) 相关规划分析

重点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卫专项规划、城市更新规划、交通规划、前期无废城市（及建筑垃圾专项）等，分析规划区规划发展定位、总体空间结构与布局、人口发展规模等，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内容。

(3) 建筑垃圾现状与评价

调研规划区现状建筑垃圾产生量及资源化利用情况，分析现状建筑垃圾性质及分布，深入调研现状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处理体系、处理处置布局及管理体系，分析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4)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依据人口发展和城市建设等基础数据，采取相关规范标准，科学选取各类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泥浆）指标参数，预测规划期末规划各区（按12区；或主城六区及新六区分开预测）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

(5) 收运及处理体系规划

结合南京市现有情况及周边城市先进经验，开展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规划。主要内容包括：按照分类收运的原则，提出本地区各类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要求、分类收运模式、收运流程、收运管理要求、收运设备配置要求等；制定各类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路线，构建南京

市建筑垃圾（特别是装修垃圾）的处理处置体系。

(6) 设施布局及选址

从产销平衡的角度出发，在现有规划条件和现状条件下，建立与南京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区域分布特征相匹配的处理处置设施体系。综合考虑各行政区建筑垃圾产生规模、运输半径、交通便利性、环境敏感因素及土地利用规划，科学布局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中转场、土方资源调配场等设施。设施选址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先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或闲置场地，避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禁止建设区域。形成覆盖全域、层级分明、功能互补的处置设施网络。提出设施污染控制要求，降低二次污染风险，提升设施运营效率与环境安全性。

(7)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明确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过程中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提出需完善的各项配套政策、制度，提出数字化治理系统建设要求等。

(8) 规划实施保障

从政策、管理、技术、市场、财税等多维度提出保障措施。

七、进度安排

时间进度	工作计划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征求相关部门、各区意见，完成专家评审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完成最终报批成果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	公示，完成规划报批

八、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规划文本、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图件。

九、知识产权

从编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业主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编制单位须无条件提供。业主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 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甲方）委托（乙方）_____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小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南京市、江苏省、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应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允许

弄虚作假。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查。

第六条 项目实施周期

时间进度	工作计划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征求相关部门、各区意见，完成专家评审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完成最终报批成果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	公示，完成规划报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 3、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 （2）本项目初步成果经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完成修改，通过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
 - （3）本项目形成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归档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0%。
- 4、合同款含报告评审费用。

第八条 其他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的安全工作，如自身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格式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评分标准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我方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表：分项报价表格式（如需要）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

未列出的，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获奖 情况	签约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三、其他